



诺亚之风-即时送 第 177 期

编者按:

尊敬的会员，本期《诺亚之风-即时送》为您奉上的是关于双重保险下的保险人责任和保险理赔。更多通函，请点击上方的 LOGO，进入我司网站“防损服务”栏，即可阅读。**扫描签名处微信二维码，进入我司微信公众平台，与您一起分享更多资讯。**

—双重保险下的保险人责任和保险理赔—

在保险理赔业务中，偶尔会发现存在双重保险（double insurance）。单一保险和双重保险都与保险标的有关。在人身保险中，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与健康，而生命与健康是无价的（priceless），所以如果双重保险发生在人身保险中，不会有问题，被保险人可以获得双倍的赔偿，而保险人之间也无权代位求偿。但是在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中，法律不支持双重保险下的被保险人或者受害的第三人获得双倍的保险赔偿。

双重保险是指两份保险合同对同一个被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险标的中的同一种风险。英国上议院的大法官 Mansfield 勋爵在审理 Godin v. London Assurance Co (1785) 1 Burr 489 一案时，对双重保险的定义是，“A double insurance is where the same man is to receive two sums instead of one, or the same sum twice over, for the same loss, by reason of his having two insurances upon the same goods or the same ship”。

双重保险的产生原因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出于投保人的故意，第二类是出于不同保单的巧合重叠。在保险实务中，有时候当事人需要对同一保险标的再次投保以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比如，在 CIF 的进口合同中，卖方投保货物的海运险。如果卖方购买的保险出自于一家不知名的，或信誉不良的，或财力有限的出口国家的保险公司，而货物又十分贵重，进口商就会考虑重新在自己的国家购买一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以确保货物受损后保障无忧。

两份不同险种的保险单的重叠（overlap of the covers）也会造成双重保险。比如存储在仓库里的待出口货物投保了仓储险，然后又投保了海洋货运险。按照惯例，该票货物的海上运输保险责任的起讫为“仓至仓”。如果该票货物存放在露天仓库中，当被装上运输工具开始承运时，货物被毁（火灾，暴雨，偷盗等风险），这就产生了双重保险。根据 Incoterms，货物的价格条件即使为 CIF，买方也不承担货物在被装上船舶之前的损失。于是该事故的情节就构成了“同一个被保险人，相同保险标的和同一种风险”的双重保险。

那么，双重保险下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如何主张，而保险人又应该如何处理呢？这要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保险合同的约定。英国法下不反对重复保险。但是反对被保险人获得超过保险价值的额外利益。我国的法律原则也是一样，关于这一点，可以参考我国《保险法》第五十六条。

以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发生双重保险时，各家保险人仅应按照比例（本保单的保险金额与两张保单的合计保险金额之比）承担赔偿责任，即，仅作出部分赔偿就可以了，留下余额

给第二家保险人理赔。但是，这种理解并不正确。这种处理办法会给被保险人带来损害。比如，两家保险人在扯皮，或一家保险人因故拒赔，或一家保险人突然倒闭。英国法律充分考虑到了这种因素，因此规定在重复保险下，被保险人有权利单独从任何一家保险人那里得到百分之百的赔偿金额。履行了赔偿责任的那家保险人则有权向第二家保险人追偿，要求按比例分担赔款。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80条设定了双重保险下两个保险人要对损失赔偿分摊的规定。

(1) Where the assured is over-insured by double insurance, such insurer is bound, as between himself and the other insurers, to contribute ratably to the los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 for which he is liable under his contract.

(2) If any insurer pays more than his proportion of the loss, he is entitled to maintain an action for contribution against the other insurers, and is entitled to the like remedies as a surety who has paid more than his proportion of the debt.

我国《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2款中关于重复保险下如何理赔的规定与考英国法类似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provisions by English laws)，即除了可以按照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合计保险金额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这里的按照比例承担责任不等于在接到索赔时可以按照比例保留责任 (reserve the indemnity)。合理的，全面的理解应该包括首先由一家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然后要求另外一家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担保险金 (perform the indemnity liability in first instance and then demand the second insurer to have a proportionate reimbursement)。反之，如果保险人坚持对索赔人仅仅承担自己的比例金额为唯一的处理方式是不正确的。

双重保险的存在有时候会引发被保险人的不当企图，即去双重索赔获得高于保险金额的额外利益。有经验的国际保险人为了应对这种社会风险，往往会在保险单中设定一个“双重保险不予理赔条款” (non-contribution clause)。其条款内容为，“This insurance does not cove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s which is insured or would, but for the existence of this policy, be insured by any other policy or policies except in respect of any excess beyond the amount which would have been payable under such other policy had this insurance not been affected.”

上述条款会导致被保险人仅能向没有约定“non-contribution clause”的保险人主张赔偿。该保险人全部赔偿后不再有权要求有“non-contribution clause”的保险人分摊赔款金额。这个“non-contribution clause”根据英国法是有效条款 (契约自由原则)；而根据中国法也是没有问题的 (unimpeachable)。我国《保险法》关于重复保险的第五十六条第2款有一个但书，按比例承担责任的大原则之外允许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

如果两份保险单上都有“non-contribution clause”又如何处理呢？这种情况下英国法律会认为两个保险合同中的上述条款应该相互抵消。两份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都负有连带的全部赔偿责任。这背后的宗旨是公平，既不使被保险人投保后无法获得赔偿，又不使得任何人从中获利。

“按比例赔偿条款”（ratable proportion clause）会带来什么问题呢？这个条款的意思是在有双重保险的情况下，依照法律两家保险人都负有全部赔偿的连带责任。但是依据“契约自由原则”，保险人可以约定本保单仅按照比例赔付，而不必全部后要求另一家保险人分担。该条款的内容为，“If at the time of any claim arising under this section there shall be any other insurance covering the same risk or any part t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more than its ratable proportion thereof”。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单中有这样的条款，被保险人仅能从该保单下获得比例赔偿，其余额要自己去找第二家保险人按比例补偿。

但是，一份载有“ratable proportion clause”条款的保险人如果没有在第一时间提出依照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而是首先全额赔偿了被保险人（having paid the total claiming amount to the insured in the first instance），根据英国法律和判例，多出的那部分赔偿会被认为是该保险人的自愿行为，不可以要求被保险人退还，事后也不得再向另一家保险人要求分担。

如果两份保险单下，一份载有“non-contribution clause”，而另一份约定了“ratable proportion clause”情况下，按照英国案例 Austin v. Zurich General Accident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Companies (1994) 2 ALL ER 243，法院会认为两家保险人都要按比例负责。相信在中国法下，即使没有专门的规定，也会根据我国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公平原则认为两个条款均为无效条款，两家保险人的责任重新回到法定原则，即按照比例分担保险赔偿责任。

我国保险法对双重保险下的理赔除了基本遵循英国法下的按比例承担责任的大原则外，为了避免双重理赔的发生，中国保险法在此方面还做了另外的规定，即，当被保险人知晓了双重保险的存在时，有义务通知保险人。

最后要论述的关系到代位求偿，根据英国法，在双重保险下如果一家保险人首先履行了全部赔偿责任，后来按照比例得到了另一家保险人的分摊，事后做出分摊的保险人则不再享有代位求偿权。至于做出分摊的保险人要求分享有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的追偿所得，应该在分摊时作为附带条件提出，但同时也就有了分摊追偿成本，如聘用律师费，提起诉讼等费用的责任。

客服中心 |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传真: +86 532 82971022

邮箱: service@tnzconsult.com

www.tnzconsult.com



重要提示：本邮件含保密信息，若误收本邮件，烦请立即通知发送人并从您的电脑系统中直接删去，不得使用、传播或复制本邮件。进出邮件均受到本公司合规监控。
邮件可能发生被截留、被修改、丢失、被破坏或包含计算机病毒等不安全情况。
